

正 本

檔 號：桃獸收字第 331 號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5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振：PO轉知會員通知

主旨：重申獸醫師（佐）不得使用非屬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之人用藥品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5日FDA藥字第114140353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獸醫師（佐）違反前開規定，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者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近期本署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，該署於查核藥商銷貨資料時，發現有藥商販售「GLP-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」予獸醫診療機構。惟經查，前開藥品並未列入農業部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範圍，獸醫師（佐）使用該藥品恐涉違反動物保護法。
- 四、為維護合法用藥秩序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執行獸醫醫療業務倘需使用人用藥品時，務必遵循動物保護法及公



告品項規定，不得違規使用未經公告之人用藥品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 杜麗華

